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67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6 1991

UNION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6/745)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

2. 鉴于秘书长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提送得很迟,而大会又迫切需要完成审议并为这项行动拨出必要经费,现在咨询委员会只就此事提出简短报告,综述其各项建议。咨询委员会希望其将来的报告能回复传统格式,分析秘书长的提议并提出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3. A/46/745号文件第6段中说,从中美洲观察团成立至1991年11月7日期间,会员国为该团分摊款额共计\$8 280万,其中已收到摊款\$7 400万,欠缴摊款约\$880万。基于该报告第18和19段所述理由,秘书长建议目前不对预计的未支配余额净额\$2 188 700以及利息和杂项收入\$1 778 500采取行动,并将这些款额留在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内直到收到欠缴摊款为止。

4. 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回顾,如秘书长报告附件九.A所示以及第17和18段所述,迄今已把未支配余额中的毛额\$17 337 700(净额\$17 106 600)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5. 鉴于中美洲观察团帐户现金短缺,如该报告附件九.B所示截至1991年11月30日估计短缺额为\$4 109 000,目前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建议;但是,委员会打算在稍后阶段审查把未支配余额记入会员国名下的问题。

6. 咨询委员会也不反对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4和15段中提出的建议,即把大会第45/265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条例4.3和4.4的特别安排,扩大适用到中美洲观察团。不过,委员会也打算在稍后阶段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未清债务的清偿率。

7. 秘书长报告含有中美洲观察团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与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两段时期的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后一时期,第20段内秘书长说:“大会第45/247号决议第9段核定并确定分摊款办法的经费毛额\$14 400 400(净额\$13 898 800)”是需要的,并需要采取行动”抵销已拨入各会员国缴款项下的毛额\$5 400 400(净额\$5 398 800)。”这方面,第4段内秘书长又指出,资委会赞同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任务期间的承付款毛额为\$14 400 400时,又建议将毛额为\$5 400 40的款项记入会员国帐户的贷项。

8. 秘书长报告第12段内,秘书长估计1991年11月7日至1992年4月30日行动费用毛额为\$13 082 100(净额\$12 673 400)。如果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4月30日以后,并假定现有职责维持不变,秘书长估计1992年5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中美洲观察团每月费用毛额为\$2 267 700(净额\$2 196 700)。这方面,秘书长请大会本届会议核拨款项,供作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延至1992年4月30日以后所需经费。

9. 秘书长报告附件六和七载有秘书长所提1991年11月7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估计数毛额\$13 082 100(净额\$12 673 400)简表并附补充资料。这方面,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用品和服务分项目下开列的经费\$25 000应取消,从而减低总估计数。

10. 1992年4月30日终了的期间的估计数也列有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费用\$3 454 600;据附件七内解释,这笔款内不仅开列了142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从事

费,还开列了56名国际工作人员的,出差生活津贴和公务旅费与公费。委员会经询问后,得知在前五个月内,平均空缺有四个专业人员、二个外勤事务人员和三个当地职等的员额。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四内指出,因为前一任务期间内国际工作人员有空缺,本项下出现节余。

11. 费用估计数内也列有固定翼飞机的租费、操作和维修费\$720 200;而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任务期间的估计数为\$265 100。咨第会注意到附件七内说明,费用增加是因为从1991年12月1日起租用一架双水獭型飞机,替代德国政府志愿捐出的多尔尼尔型飞机。委员会经询问后,得知使用第二架飞机是观察团团团长认为履行现有任务所必须的。不过,委员会又得知第二架飞机的合同是逐月签订的,因此本项用途的经费如有变动,处理容易些(参看下文第12段和13段)。委员会又注意到,第二架飞机的经费只提供五个月期间,即从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止,但截至1991年12月11日止,尚未就第二架飞机作出承付款。

12. 在审议秘书长的估计数时,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其中除延长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外,还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在本决议通过日起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该区域的任何事态发展是否表示该观察团的目前规模或其前途应予重新审议。”上述要求符合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¹中的建议。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查的结果可能影响观察团行动所需经费。在此方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¹第14段中注意到“自1991年5月7日以来,陆地、空中和海上巡逻仍然维持或超过前六个月期间所达到的水平”。然而,咨询委员会还记得,秘书长在上次报告²中提到对中美洲观察团目前行动方法的成本效益的一项研究,除其他外,考虑到中美洲观察团迄今为止的大规模巡逻活动尚未发现任何一起违反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承诺的行为。该研究得出的结论说,中美洲观察团应继续通过巡逻维持经常和明显的活动,还认为中美洲观察团在这些边界地区活动的重点应更直

接地集中于同有关国家保安当局进行联络和交流资料。有鉴于此，咨询委员会认为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可能会引起巡逻活动的变化，特别是飞机的经费可能有所节省。

14. 在上述情况下，并铭记上文第9、10和13段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1年11月7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的估计数净额1 200万美元。

1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中美洲观察团1992年4月30日以后的任务期限，并假设继续其现有的责任，咨询委员会铭记对本任务期限期间的建议，认为在1992年5月1日至1992年10月31日期间中美洲观察团的所需经费不应超过1 200万美元净额。在此基础上，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在自1992年5月1日起的六个月期间内每月承付款授权可达200万美元净额，但需得到咨询委员会的事先同意。咨询委员会在核准承付款的实际数额时，将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该区域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和对观察团所需经费造成的影响。

注

¹ S/23171。

² S/22543。
